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0月15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70,993,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252%。其中：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63,115,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27%；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数7,877,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24%。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申万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150,618 股。

1.1 交易概况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694 股，同意票 9,60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交易对方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694 股，同意票 9,60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交易标的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694 股，同意票 9,60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694 股，同意票 9,60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支付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694 股，同意票 9,60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694 股，同意票 9,60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交易对方的认购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694 股，同意票 9,60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 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694 股，同意票 9,60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 发行数量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694 股，同意票 9,60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0 股份锁定安排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694 股，同意票 9,60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1 业绩承诺的补偿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694 股，同意票 9,60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694 股，同意票 9,60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3 期间损益安排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694 股，同意票 9,60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4 上市地点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694 股，同意票 9,60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5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694 股，同意票 9,60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6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694 股，同意票 9,60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申万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150,618 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694 股，同意票 9,60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申万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150,618 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0,150,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0,694 股，同意票 9,600,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吴丽华、范艳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